

1. 本商品經本公司合格簽署人員檢視其內容業已符合一般精算原則及保險法令，惟為確保權益，基於保險公司與消費者衡平對等原則，消費者仍應詳加閱讀保險單條款與相關文件，審慎選擇保險商品。本商品如有虛偽不實或違法情事，應由本公司及負責人依法負責。
2. 本公司保密措施及資訊公開說明：對於您的個人資料，我們有嚴格的保密措施，以維護您的隱私權，有關本公司保密措施詳細內容及資訊公開說明，歡迎利用網際網路至本公司網站 <https://www.fubon.com/insurance/home/index.htm> 查詢。
3. 富邦金融控股公司及子公司間將依據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金融控股公司子公司間共同行銷管理辦法」之規定辦理客戶資料之相互揭露及交互運用於行銷目的之使用，如您的個人資料須辦理變更或您不願再收到相關金融活動訊息時，可依下列方式辦理：
◎ 客戶資料變更修改：如果您的個人資料有變更，您可致電本公司之客戶服務中心(電話：0800-009-888)，請客服專員為您修正個人資料。
◎ 客戶資料退出選擇：如果您不願意再收到任何金融理財訊息及活動內容，您亦可致電本公司之客服中心(電話：0800-009-888)，我們將在您的個人資料上加上註記，並停止將您的個人資料運用在富邦金融控股公司各子公司間的共同行銷活動。
◎ 富邦金控子公司成員：台北富邦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富邦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富邦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富邦綜合證券股份有限公司、富邦期貨股份有限公司、富邦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富邦科技保險代理人股份有限公司及未來因組織異動依法應於網站(<http://www.fubon.com>)揭露公告之新增參加共銷之子公司。
4. 本保險商品有受保險安定基金保護機制之保障。另住宅火災保險商品並受住宅地震保險基金保護機制之保障。

富邦產險「海外租車加價購」條款

給付範圍限保單首頁已載明之承保項目為限

TA13-TA14、TA17-TA19、TA28-TA37 富邦產物安心個人旅行綜合保險-甲型

【主要給付項目：個人責任保險金、緊急救援費用保險金、居家火災臨時住宿補償保險金、居家竊盜損失補償保險金、劫持事故補償保險金、信用卡盜用損失保險金、信用卡購物保障保險金、特定票券取消補償保險金、海外租車交通事故補償保險金、水陸交通工具延誤保險金】

商品文號：115.03.27富保業字第1150000721號函備查。

第一章 共同條款

第一條 保險契約之構成與解釋

本保險契約所載之條款及其他附加條款、批單或批註及與本保險契約有關之文件，均為本保險契約之構成部分。
本保險契約之解釋，應探求契約當事人之真意，不得拘泥於所用之文字；如有疑義時，以作有利於被保險人之解釋為原則。

第二條 承保險種類別

本保險契約係由下列承保險種類別所構成，要保人得部分或全部向本公司投保之：

- 一、個人責任保險。
- 二、緊急救援費用保險。
- 三、居家火災臨時住宿補償保險。
- 四、居家竊盜損失補償保險。
- 五、劫持事故補償保險。
- 六、信用卡盜用損失保險。
- 七、信用卡購物保障保險。
- 八、特定票券取消補償保險。
- 九、海外租車交通事故補償保險。
- 十、水陸公共交通工具延誤保險。

第三條 用詞定義

本保險契約用詞定義如下：

- 一、中華民國境內：指台灣、澎湖、金門、馬祖及中華民國政府統治權所及之其他地區。
- 二、海外：指台灣、澎湖、金門、馬祖及中華民國政府統治權所及之其他地區以外之地區。
- 三、意外傷害事故：指非由疾病引起之外來突發事故。
- 四、突發疾病：指因突發且急性，須即時住院治療始能避免損及身體健康之疾病；但不包括懷孕、生產、早產及流產。
- 五、住所：指依一定事實，足認以久住之意思，住於一定之地域者；居所者，指繼續居住之處所。
- 六、前項住所及居所之設定，依民法第二十條至第二十四條規定及相關法令定之。
- 七、法定繼承人：指民法第一一三八條之「遺產繼承人」，其順序及應得保險金之比例，依民法繼承編相關規定定之。
- 八、特定票券：指在海外舉辦之體育賽事、表演活動、遊樂場或滑雪場等四項之有價票券。
- 九、表演活動：指表演者利用技藝或專長來傳達具體的事件或非具體的意象，以達到藝術或是娛樂的目的之活動。
- 十、遊樂場：指經營遊樂園或主題樂園，提供機械遊樂設施、水上遊樂設施、遊戲、表演秀及主題展覽等複合式遊樂活動的場所。
- 十一、滑雪場：指專門為滑雪和其他冬季運動而設立之區域，通常包含滑行的雪道、纜車等升降設備。
- 十二、汽車：指在道路上不依軌道或電力架線而以原動機行駛之乘載人員九人以下且四輪以上之車輛（不包括機車）。
- 十三、水陸公共交通工具：係指領有營業執照及經當地政府登記許可之航（路）線，具有固定場站、固定班次（含加開班次），以大眾運輸為目的，提供不特定旅客運送服務之水上或陸上交通工具。但不包含下列交通工具：
(一)遊樂區內遊園巴士。
(二)水庫、風景區內遊湖船艇。
(三)空中纜車。
(四)郵輪。
(五)娛樂漁業漁船。
- 十四、火災：係指颱風、暴風、龍捲風、洪水、閃電、雷擊、地震、火山爆發、海嘯、土崩、岩崩、土石流、地陷等天然災變。

第四條 保險期間

本保險契約的保險期間，以本保險契約保險單上所載日時為準。

本保險契約所載日時以中原標準時間為準。
如被保險人以乘客身分搭乘領有載客執照之交通工具，該交通工具之預定抵達時刻係在本保險契約的保險期間內，因故延遲抵達而非被保險人所能控制者，本保險契約自動延長有效期至被保險人終止乘客身分時為止，但延長之期限不得超過二十四小時。

前項被保險人以乘客身分搭乘領有載客執照之交通工具，因遭劫持，於劫持中本保險契約的保險期間如已終止，本保險契約自動延長有效期至劫持事故終了。劫持事故終了係指被保險人完全脫離被劫持的狀況。

第五條 保險費之交付

要保人應於本保險契約訂立時，向本公司所在地或指定地點交付保險費。要保人於交付保險費時，本公司應給與收據或繳款證明或委由代收機構出具其它相關之繳款證明為憑。除經本公司同意延緩交付外，對於保險費交付前所發生之損失，本公司不負賠償責任。

第六條 告知義務與本保險契約的解除

要保人在訂立本保險契約時，對於本公司要保書面(或投保網頁)詢問的告知事項應據實說明，如有為隱匿或遺漏不為說明，或為不實之說明，足以變更或減少本公司對於危險之估計者，本公司得解除本保險契約，其危險發生後亦同。但要保人證明危險之發生未基於其說明或未說明之事實時，不在此限。
前項解除契約權，自本公司知有解除之原因後，經過一個月不行使而消滅。
本公司依第一項規定解除保險契約時，已收受之保險費不予退還；倘已經理賠者，得請求被保險人返還。

第七條 契約之變更與權益移轉

有關本保險契約之通知事項，除另有特別約定外，被保險人應以書面或其他約定方式為之。本保險單所記載事項遇有變更時，被保險人應於事前通知本公司。上述變更，需經本公司簽批同意後始生效力。

第八條 共同不保事項

因下列原因所致之事故，本公司不負賠償責任：

- 一、要保人、被保險人之故意行為。
- 二、被保險人之犯罪行為。
- 三、戰爭、類似戰爭（不論宣戰與否）、敵人侵略、外敵行為、叛亂、內亂、恐怖活動、強力霸佔或被徵用所致者。
- 四、核子分裂或輻射作用所致者。
- 五、地震、火山爆發或由此二者所引起之海嘯。
- 六、任何以獲得醫療為目的之旅行。

第九條 保險人之代位

被保險人因保險人應負保險責任之損失發生，而對於第三人有損失賠償請求權者，保險人得於給付賠償金額後，代位行使被保險人對於第三人之請求權；但其所請求之數額，以不逾賠償金額為限。

第十條 其他保險

本保險契約承保之損失，若有其他保險契約亦加以承保，且所能受領之總保險金超過其損失金額時，本公司依照下列公式計算應給付之保險金：

$$\text{損失金額} \times \frac{\text{本保險契約原應給付之保險金}}{\text{各保險契約原應給付保險金之總額}} = \text{本公司應給付之保險金}$$

前項所列之損失金額應先扣除本保險單中所定之自負額。

本條之約定不適用於定額給付之保險給付。

第十一條 外匯貨幣之計價

對於被保險人之損失或本公司給付保險金之計算涉及外國貨幣時，其匯率之計算以下列日期臺灣銀行現金賣出收盤匯價為準，如該日非為臺灣銀行之營業日，則以臺灣銀行前一個營業日為計算日：

- 一、以國外所開立之收據申請理賠者，以收據開立日期為計算日。
- 二、由本公司直接墊付者，以本公司墊付日為計算日。

第十二條 消滅時效

由本保險契約所生之權利，自得為請求之日起，經過二年不行使而消滅。有下列各款情形之一者，其期限之起算，依各該款之規定：

- 一、要保人或被保險人對於危險之說明，有隱匿、遺漏或不實者，自保險人知情之日起算。
- 二、危險發生後，利害關係人能證明其非因疏忽而不知情者，自其知情之日起算。

第十三條 法令適用與管轄法院

本保險契約未約定之其他事項，悉依照中華民國保險法及相關法令之規定辦理。

因本保險契約涉訟者，同意以要保人住所地地方法院為第一審管轄法院，要保人的住所海外時，以臺灣臺北地方法院為第一審管轄法院。但不得排除消費者保護法第四十七條及民事訴訟法第四百三十六條之九小額訴訟管轄法院之適用。

第二章 個人責任保險 TA13、TA28

第十四條 承保範圍

被保險人於本保險契約約定之保險期間內，對於第三人之體傷、死亡或財物受損，依法應負賠償責任，而受賠償請求時，本公司依本章之相關規定，對被保險人負理賠責任。

第十五條 不保事項

因下列原因所致之事故，本公司不負賠償責任：

- 一、被保險人或其受僱人因執行職務之行為所致者。
- 二、被保險人因所有或管理不動產所引起之事故。
- 三、被保險人對其受僱人於執行職務中受有體傷或死亡而負擔之責任。
- 四、被保險人以契約或協議所承受之賠償責任；但縱無該項契約或協議存在時仍應由被保險人負賠償責任者，不在此限。
- 五、被保險人對同行親友應負擔之賠償責任。
- 六、被保險人向人租借、代人保管、管理或控制之財物受有毀損或滅失；但旅館房間及其內之動產，不在此限。
- 七、因被保險人精神喪失所引起之事故。
- 八、被保險人因所有、使用或管理飛機、昇昇機、船舶、車輛或槍枝所致者，但不包含合法操作及依法檢驗合格、認可或核准為自然人所有之無人機。

第十六條 理賠項目

在保險金額之限度內，本公司對於被保險人下列之損失或所負擔之費用，負給付保險金責任：

- 一、於承保範圍內對他人依法負擔之損害賠償責任。
- 二、因被害人體傷所支出之急救費用。但其後認定被保險人對此次事故不負賠償責任者，被保險人應返還本公司所支出之急救費用。
- 三、被保險人因處理該損害賠償事故所生之律師費用、訴訟費用、和解費用或其他相關之法律費用。如本公司認為必要時，得經被保險人之委託，以被保險人名義就民事事件代為抗辯或進行和解，因此所生之訴訟費用，亦由本公司負擔；但應賠償之金額超過保險金額時，若非因本公司之故意或過失所致者，由本公司及被保險人依保險金額與超過金額之比例分攤之。

第十七條 理賠文件

被保險人申請理賠時，應檢附下列文件：

- 一、理賠申請書。
- 二、意外事故證明文件。
- 三、損失證明文件。
- 四、和解書、法院確定判決、仲裁判斷書或有關單據。

第十八條 自負額

被保險人對於每一次事故所致之損失合併與本事故相關之費用總額，應先行負擔本保險單載自負額部份之損失，本公司僅就超過自負額部份之損失負理賠責任。

第十九條 事故發生後之處理

發生承保事故時，被保險人應按下列規定辦理：

- 一、應於事故發生後三十日內，將事故發生之時間、地點、被害人之姓名、年齡、地址及事故之狀況通知本公司。
- 二、立即採取必要合理措施以避免或減少損失，並保存權利；必要時應先進行法律程序，以保護其權益。
- 三、除必要之急救費用外，被保險人就其責任所為之承認、和解或賠償，未經本公司或本公司之代理人參與者，本公司不受拘束。但經要保人或被保險人通知本公司參與而本公司無正當理由拒絕或藉故遲延者，不在此限。
- 四、於知悉有被起訴或被請求賠償情事時，應通知本公司或本公司之代理人，並將收到之賠償請求書、法院令文、傳票或訴狀等影本送交本公司。
- 五、本公司認為必要時得要求要保人、被保險人或其他有保險給付請求權之人提供有關資料及文書證件，或出庭作證、協助鑑定、勘驗、或為其他必要的調查或行為，其費用由本公司負擔。

被保險人無正當理由違反前項第一、二、四、五款之規定時，對於因此而擴大之損失，本公司得不負理賠責任；違反前項第三款之規定時，本公司得斟酌損害賠償關係狀況負理賠責任。

第三章 緊急救援費用保險 TA14、TA29

第二十條 承保範圍

被保險人於本保險契約約定之保險期間內，因下列事故致其本人或親友必須支付救援費用，本公司依照本章之相關規定，負給付保險金之責。

- 一、於海外旅行時：
 - 1.因遭受意外傷害事故，並自意外傷害事故發生之日起一百八十日內死亡者。
 - 2.於海外，因保險期間內發生之意外事故引起突發疾病而死亡，或因該突發疾病而於保險期間屆滿後三十日內死亡者。
 - 3.因遭受意外傷害事故，或於海外因意外事故引起突發疾病，因而須接受治療且連續住院七日以上者；若被保險人住院期間須轉院治療者，該轉送期間亦計入上開期間。
- 二、於中華民國境內旅行時：
 - 1.因遭受意外傷害事故，並自意外傷害事故發生之日起一百八十日內死亡者。
 - 2.因遭受意外傷害事故而須接受治療，且連續住院十四日以上者；若被保險人住院期間須轉院治療者，該轉送期間亦計入上開期間。
- 三、因其所搭乘之飛機或船舶遭遇意外災難而行蹤不明；且警方、政府機關或救難組織已展開搜救者。
- 四、因登山而行蹤不明；前開所謂行蹤不明，指被保險人超過原預定下山時間四十八小時，且警方或救難組織已開始搜救者。
- 五、遭受意外傷害事故失蹤，且警方或救難組織已開始搜救者。

第二十一條 緊急救援費用之範圍

因前條所列事故，致被保險人或其親友所支出之下列費用，本公司在保險金額之限度內，負給付保險金之責，但本條第五、六、七、八款之費用，係於中華民國境內旅行發生者，本公司不予給付：

- 一、搜索救助費用；
- 被保險人因遭遇前條意外災難事故，對於搜索、救助或移送被保險人行為所生之費用。
- 二、前往處理之交通費用；
- 為參加搜救活動、看護被保險人或處理其後事，其親友(以三名為限)往返其中中華民國境內之住所與事故發生地或被保險人所在地間所支出之交通費用(包括護照及簽證費用)，該交通費用之計算，以該交通工具經濟艙等級認定之。
- 三、前往處理之住宿與餐飲費用；
- 為參加搜救活動、看護被保險人或處理其後事，其親友(以三名為限)於事故發生地或被保險人所在地所支出之住宿與餐飲費用，但以十四日為限。
- 四、移送費用；
- 為移送被保險人遺體返回其中中華民國境內之住所，或將被保險患者轉送回前述住所所須之費用，但若被保險人原所預定之交通工具票證仍可使用或可辦理退款者，須予以扣除。
- 五、安排子女返國費用；
- 因被保險人同行子女(未滿二十歲)於事故當地無人照料須自行返國，對於其額外支出之交通費用，或安排隨行人員所須之費用；若需搭乘飛機者，以搭乘經濟艙等級所須之費用為限。
- 且若被保險人子女原所預定之交通工具票證仍可使用或可辦理退款者，須予以扣除。
- 六、喪葬費用；
- 於海外之事故當地安排葬禮的費用。但以新台幣二十五萬元為限。
- 七、對於被保險人因住院之需要而實際支出之下列費用，但每一事故以新台幣五萬元為限：
 - 1.國際電話費。
 - 2.因住院而必須購買日常生活用品之費用。
- 八、因住院之需要，變更或脫離原先之旅行行程，被保險人實際支付之下列費用，但被保險人原所預定之交通工具票證仍可使用或可辦理退款者，須予以扣除：
 - 1.被保險人為回復原預定之旅行行程，所支出之交通及住宿費用。
 - 2.被保險人為直接返國，所支出之交通及住宿費用。

第二十二條 不保事項

- 因下列事故所致之緊急救援費用，本公司不負理賠責任：
 - 一、被保險人的犯罪行為；包括被刑事執行。
 - 二、被保險人飲酒後駕(騎)車，其吐氣或血液所含酒精成份超過當地道路交通法令規定標準者。
 - 三、被保險人因麻醉藥、大麻、鴉片、興奮劑及類似物品影響所導致者。
- 四、被保險人懷孕、分娩、早產、流產及以之為直接原因所引起之疾病。但因意外傷害事故所致之分娩、早產、流產所需之緊急救援費用，不在此限。
- 五、齒科疾病。
- 六、被保險人非以乘客身份搭乘航空器具或搭乘非經當地政府登記許可之民用飛行搭客者。但契約另有約定者，不在此限。
- 七、被保險人從事角力、摔角、柔道、空手道、跆拳道、馬術、拳擊、特技表演等的競賽或表演期間所發生之意外事故。
- 八、被保險人從事汽車、機車及自由車等的競賽或表演期間所發生之意外事故。

第二十三條 保險金支付的對象

對於本章所承保之費用，本公司給付保險金時，由被保險人或其法定繼承人受領之。
本章承保範圍之費用，若是由與本公司簽定有「海外緊急救援服務契約」之組織先行墊付者，本公司得直接向該組織給付保險金。

第二十四條 事故發生後之處理

發生本章承保之事故時，被保險人或有關受領保險金之人，須於事故發生後三十日內，以書面通知本公司，並告知下列事項：
一、事故發生之原因、傷害程度與患者發病之經過與狀況。
二、被保險人因遭遇災難行蹤不明者，該災難事故與現在之狀況。

被保險人或有關受領保險金之人違反前項之規定，對於因此而擴大之損失，本公司得不負理賠責任。

第二十五條 理賠文件

- 被保險人或有關受領保險金之人申請保險金時，須提供下列文件：
- 一、理賠申請書。
 - 二、於必要時，本公司得要求提出事故發生之相關證明文件。
 - 三、費用單據。
 - 四、委託他人救援時，該委託文件。

第二十六條 其他之救援服務

本章所承保之費用，若有其他救援服務負擔該項費用時，本公司就超過之部份負理賠責任，且仍受本保險單所載保險金額之限

制。

第四章 居家火災臨時住宿補償保險 TA17、TA30

第二十七條 承保範圍

被保險人於本保險契約約定之保險期間內，其住居所因發生下列危險事故所致毀損或滅失時，本公司對每一事故依保險單首頁所記載之「居家火災臨時住宿補償保險金額」定額給付居家火災臨時住宿補償保險金。

- 一、火災。
- 二、閃電雷擊。
- 三、爆炸。

第二十八條 不保事項

- 因下列原因所致之事故，本公司不負理賠責任：
- 一、地震、海嘯、地層滑動或下陷、山崩、地質鬆動。
 - 二、颱風、暴風、旋風或龍捲風。
 - 三、洪水。
 - 四、冰雹。
 - 五、政府命令之焚毀或拆除。但因承保之危險事故發生導致政府命令之焚毀或拆除者，本公司負賠償責任。

第二十九條 事故發生之通知

除契約另有約定外，被保險人應於知悉發生事故後五日內，通知本公司。

第三十條 理賠文件

- 被保險人申請理賠時，應檢附下列文件：
- 一、理賠申請書。
 - 二、事故發生之相關證明；必要時，本公司得要求被保險人提供警察機關處理證明文件。

第五章 居家竊盜損失補償保險 TA18、TA31

第三十一條 承保範圍

被保險人於本保險契約約定之保險期間內，其住居所因發生竊盜事故所致毀損或滅失時，本公司對每一事故依保險單首頁所記載之「居家竊盜損失補償保險金額」定額給付居家竊盜損失補償保險金。

第三十二條 不保事項

- 本公司對下列危險事故所致保險標之物之損失，不負賠償責任：
- 一、任何性質之附帶損失。
 - 二、要保人、被保險人或被保險人之配偶、家屬、受僱人、同居人之縱容、主謀、共謀，或串通所致之竊盜損失。
 - 三、保險標的物存放於露天或未全部關閉之建築內所遭受之竊盜損失。
 - 四、被保險人對於保險標的物所受之損失，無法證明確係由於竊盜所致者。

第三十三條 危險事故發生後之處理

被保險人於知悉住居所建築物或其內動產被竊盜後，應立即向警察機關報案並取得報案證明。

第三十四條 理賠文件

- 被保險人申請理賠時，應檢附下列文件：
- 一、理賠申請書。
 - 二、警察機關報案證明。
 - 三、必要時，本公司得要求被保險人提供保險標的物相關購買證明。

第六章 劫持事故補償保險 TA19

第三十五條 承保範圍

被保險人於本保險契約約定之保險期間內，以乘客身分搭乘大眾運輸交通工具而遭遇劫持事故者，本公司依照本章之規定，對於每次事故依保險單首頁所載之劫持事故補償保險金額，定額給付劫持事故補償保險金。

第三十六條 用詞定義

本章所使用之用詞定義如下：

- 一、大眾運輸交通工具：指下述之交通工具：
 - 1.固定於軌道行駛之車輛，如火車、高鐵、電車或捷運運輸系統等。但不包括架設於軌道之遊樂設施，如雲霄飛車。
 - 2.航空運輸工具，如民用飛機、飛行船等。但不包括休閒遊憩用之輕航機或從事演習或訓練之軍用飛機。
 - 3.船舶。但不包括遊憩用之水上設施或從事演習或訓練之軍用艦艇。
 - 4.公共運輸業之大客車，如公共汽車、遊覽車等。
- 二、劫持事故：指被保險人搭乘之大眾運輸交通工具遭遇非由合法政府或司法機關控制指揮之個人或團體，以強暴、脅迫或其他非法方式劫持使用中之一大眾運輸交通工具或控制該大眾運輸交通工具之正常行駛或限制其上乘客之行動者。

第三十七條 不保事項

- 對於下列原因所致之事故，本公司不負理賠之責：
- 一、罷工、暴動、民眾騷擾。
 - 二、被保險人為該大眾運輸交通工具之值勤人員或駕駛員。

第三十八條 事故發生後之處理

發生承保事故時，被保險人或其法定繼承人須於劫持事故結束後三十日內，以書面通知本公司。

第三十九條 理賠文件

- 被保險人申請理賠時，須檢具下列文件：
- 一、理賠申請書。
 - 二、購票證明或該交通票證影本。
 - 三、劫持事故證明文件。

第七章 信用卡盜用損失保險 TA33

第四十條 承保範圍

被保險人於本保險契約約定之保險期間內，於海外因其所持有之信用卡遭受竊盜、強盜或搶奪事故而向該信用卡之發行機構掛失或止付前三十六個小時內，因未經授權而遭盜刷之損失，包括信用卡掛失止付及申請重置之費用，本公司依照本章之相關規定，對被保險人負理賠之責。但每一事故最高以保險單首頁所

載之「信用卡盜用損失保險金額」為限。
前項之損失及費用應扣除該信用卡之發行機構就該信用卡遭受竊盜、強盜與搶奪事故依約應承擔之部分。
被保險人因第一項之約定致信用卡未經授權而遭盜刷之損失，未發生在本保險契約所約定之保險期間內，本公司不負賠償之責。

第四十一條 不保事項

- 對於下列事項所致之損失，本公司不負理賠責任：
- 一、被保險人未依信用卡發行機構之約定，通知發行機構並辦妥掛失止付手續者。
 - 二、第三人之冒用為被保險人容許或故意將信用卡交其使用者。
 - 三、被保險人與第三人或特約商店共謀詐欺或為其他不誠實行為或經證明有牽連關係者。
 - 四、遭受竊盜、強盜與搶奪之信用卡係由被保險人之配偶、家屬、或被保險人居住於同一住所者、受僱人、代理人、直系或四親等內旁系血親、三親等內姻親冒用者，但被保險人證明已對其提出告訴者，不在此限。
 - 五、信用卡被冒用後，拒絕接受相關單位調查者。
 - 六、非因竊盜、強盜與搶奪之不明原因遺失。

第四十二條 理賠文件

- 被保險人申請理賠時，須檢具下列文件：
- 一、理賠申請書。
 - 二、警察機關報案證明。
 - 三、掛失止付之證明。
 - 四、信用卡帳單/發行機構證明(證明遭盜刷金額)。
 - 五、信用卡核發機構之補償或不補償證明。

第八章 信用卡購物保障保險 TA34

第四十三條 承保範圍

被保險人於本保險契約約定之保險期間內，於海外以其所有之信用卡支付購買之物品，自購買之日起算十日內因發生竊盜、搶奪或強盜所致之毀損滅失，本公司依照本章之規定，對被保險人負理賠之責。但每一事故最高以保險單首頁所載之「信用卡購物保障保險金額」為限。
前項所稱之物品以動產為限。

第四十四條 不保之動產

- 對於下列物品之毀損滅失，本公司不負理賠責任：
- 一、商業用途購置之物品。
 - 二、現金、鈔票、票據、郵票、有價證券、門票、交通票證或任何種類之票券。
 - 三、金銀條塊及其製品、珠寶、玉石、首飾、古玩、瓷器、藝術品、皮草等貴重物品。
 - 四、消耗品及易腐壞物品。消耗品係指於一般正常使用期間內會被使用殆盡，不留殘體或殘值之產品；或雖仍有殘體或殘值，然已無法發揮該產品之正常功能者。
 - 五、植物或動物。
 - 六、任何機動交通工具或水上動力船舶，包含其零配件及燃料。
 - 七、於中華民國境內發生竊盜、搶奪、強盜或意外事故所致者。

第四十五條 不保事項

- 對於下列事項所致之毀損滅失，本公司不負理賠責任：
- 一、直接因恐怖主義份子為其組織或團體，運用爆炸或其他任何破壞行動所導致者。
 - 二、被保險人參與罷工、暴動或民眾騷擾。
 - 三、被保險人之物品處於無人看管之情形或置於無人之車內。前述無人看管之情形係指將物品置於被保險人視線所不能及或未予上鎖之處。
 - 四、被保險人將承保物品租借或寄託予他人。
 - 五、被保險人承保物品因生鏽、發霉、變色、自然形成或正常使用之耗損、鼠蟲破壞或固有瑕疵。
 - 六、被保險人承保物品經被保險人領回後有毀損，未經本公司同意被保險人自行或使人修理、清潔或改造。
 - 七、被保險人因承保物品之毀損滅失所致之任何性質之附帶損失(Consequential Loss)。
 - 八、基於商業用途、代購需求或大量採買之目的所購買之物品。
 - 九、交運或運送途中發生之毀損滅失。
 - 十、承保事故於中華民國境內發生。

第四十六條 理賠文件

- 被保險人申請理賠時，須檢具下列文件：
- 一、理賠申請書。
 - 二、警察機關報案證明。
 - 三、原購買物品之費用單據或載明該項物品購買價格之文件。
 - 四、以信用卡支付原購買物品全額價金之簽帳單或信用卡發行機構交易證明文件。

第四十七條 危險事故發生後之處理與理賠方式

被保險人因承保事故發生所致之毀損滅失，本公司以承保物品發生承保事故當時之實際價值計算並以現金賠付之，且以不超過保險單首頁所載「信用卡購物保障保險金額」為限。
被保險人因承保事故發生所致承保物品之損失，經本公司賠償後接到尋獲通知者，應立即以書面通知本公司。該項承保物品如經被保險人領回，被保險人應將原所受領之賠償金額返還予本公司。但該項承保物品若因此而有毀損，本公司對於相關之修復費用(含零配件之購置費用)或重置費用(限無法修復時)，仍應依第四十三條之約定負賠償責任。

第四十八條 禁止委棄

承保物品因承保危險事故發生遭受部分損失時，被保險人或其他有賠償請求權之人非經本公司同意，不得將其委棄予本公司，而要求本公司按全部損失賠償。

第九章 特定票券取消補償保險 TA35

第四十九條 承保範圍

被保險人於本保險契約約定之保險期間內，於海外因下列事由致其出境前預先購買之特定活動票券上所指定之日期或時間內無法使用時，本公司依保險單首頁所記載之「特定票券取消補償保險金額」給付保險金，但保險期間內以給付一次為限。
一、體育賽事或表演活動開始前遭該主辦單位宣布取消。
二、因遊樂場或滑雪場業者之事由，而宣布關閉該營業場所。

第五十條 特別不保事項

- 被保險人直接或間接因下列情形所致之損失，本公司不負賠償責任：
- 一、被保險人票券遺失。
 - 二、依中華民國傳染病防治法第三條規定所稱之傳染病所致之活動取消。

- 三、因例行性保養或公休日閉館者。
- 四、免費贈送之票券。
- 五、被保險人所持有之月票、季票、年票或票券使用日期未發生於本保險契約約定之保險期間內。
- 六、主辦單位活動延期。

第五十一條 理賠文件

被保險人申請理賠時，須檢具下列文件：

- 一、理賠申請書。
- 二、已預訂且完成支付票券費用之繳費證明。
- 三、主辦單位活動取消之證明文件或場所業主開立之關閉證明，或由其他第三方開立足實證明活動取消或場所關閉之文件。
- 四、本公司必要時得要求出具票務公司或主辦單位開立之票券未使用證明。

第十章 海外租車交通事故補償保險 TA36

第五十二條 承保範圍

被保險人於本保險契約約定之保險期間內，於海外由被保險人本人駕駛其向合法租賃業者所租賃之汽車發生汽車交通事故並向警方完成報案者，本公司依保險單首頁所記載之「海外租車交通事故補償保險金額」給付保險金，但保險期間內以給付一次為限。

第五十三條 不保事項

對於下列事故所致之租車事故補償保險金，本公司不負給付責任：

- 一、被保險人飲酒後駕車，其吐氣或血液所含酒精濃度超過中華民國境內或海外當地道路交通相關法令規定標準者。
- 二、被保險人非法施用中華民國境內或海外當地防制毒品、違禁藥物相關法令所稱之毒品、違禁藥物者。
- 三、被保險人未領有效期限內之國際駕駛執照或當地駕駛執照者。
- 四、從事汽車測速、競賽、表演或飆車行為者。
- 五、從事犯罪或逃避合法逮捕之行為者。
- 六、駕駛沙灘車之行為者。

第五十四條 理賠文件

被保險人申請理賠時，須檢具下列文件：

- 一、理賠申請書。
- 二、租車證明文件。
- 三、駕駛人於當地之有效駕照。
- 四、警方提供之交通事故證明文件
- 五、本公司必要時得要求其與確認保險事故的性質、原因等有關的證明和資料。

第十一章 水陸公共交通工具延誤保 TA37

第五十五條 承保範圍

被保險人於本保險契約約定之保險期間內，其所搭乘之水陸公共交通工具因天氣因素、機械故障、天災、被人劫持或該交通工員業者之受僱人罷工或工運活動，致其所預定搭乘之水上或陸上公共交通工具較預定出發時間延誤四小時以上者，本公司依保險單首頁所載之水陸公共交通工具延誤保險金額定額給付水陸公共交通工具延誤保險金，但同一搭乘場站以給付一次為限，保險期間內以給付二次為限。

延誤期間之計算，自預定搭乘水陸公共交通工具之預定出發之時起，至實際出發之時或該公共交通工具業者所提供之第一班替代水陸公共交通工具之實際出發之時止。但被保險人因不可抗力因素致無法搭乘水陸公共交通工具業者所提供之第一班替代交通工具者，則延誤期間之計算，至該公共交通工具業者提供之次一班替代交通工具出發之時為止。

第五十六條 特別不保事項

對於下列事項或該事項所致之損失，本公司不負理賠責任：

- 一、被保險人因本身事由而未搭乘預定之水陸公共交通工具。
- 二、要保人向本公司申請訂立本保險契約時，公共交通工具業者之受僱人或公共交通工具場站之地勤、運務人員已取得罷工權、已預告罷工期間、已宣布罷工或工運活動、已發生罷工或工運活動。
- 三、被保險人抵達港口時，已逾其預定搭乘船舶辦理登艙之時間。
- 四、被保險人未搭乘水上或陸上公共交通工具業者所提供之第一班替代交通工具。但被保險人因不可抗力因素致無法搭乘水上或陸上公共交通工具業者所提供之第一班替代交通工具者，不在此限。

第五十七條 理賠文件

被保險人申請理賠時，應檢附下列文件：

- 一、理賠申請書。
- 二、水陸公共交通工具之購票證明及搭乘證明。
- 三、水陸公共交通工具業者所出具載有被延誤期間及延誤原因之證明。